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稀土”）与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稀土”）、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稀土”）发生委托加工、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等交易。因此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公司有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说明如下：

2016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新盛稀土拟与东阳东磁稀土、赣州东磁稀土发生如下交易，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5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 年预计新增金额
产品加工、销售商品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800	475.32	600
产品加工、销售商品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800	309.04	800
产品加工、采购商品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	-	2,000
合计		1,600	784.36	3,400

注：上述两表中 2015 年度原预计金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对外披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5-009）和 2015 年 8 月 27 日对外披露《公司有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二）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赣州新盛向上述关联方产品加工、销售或采购产品累计发生额 784.36 万元。其中，公司与赣州新盛向关联方东阳东磁稀土产品加工、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额 475.32 万元；新盛稀土向关联方赣州东磁稀土产品加工实际发生额 309.04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新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金龙路北侧，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磁性器材、电子生产（含金属表面处理），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稀土分离、分组产品、稀土金属产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0,496.84 万元，净资产 12,205.2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完成销售收入 29,232.65 万元，净利润 3,187.45 万元（未经审计）。

2、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6,445.40 万元，净资产 1,924.3 万元，2015 年 1-9 月完成销售收入 29,232.65 万元，净利润 924.30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东阳东磁稀土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赣州东磁稀土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前期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司产品加工、销售产品价格与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及原因

- 1、公司与东阳东磁稀土的销售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2、公司与赣州东磁稀土的产品加工或采购，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3、新盛稀土与东阳东磁稀土、赣州东磁稀土的产品加工或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盛稀土向上述关联方实施产品加工、采购及销售，能够保证公司良好地销售与供应渠道及配套服务。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将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进行以体现公允性，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于双方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协议的签署，将促进交易方的规范，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5、《采购加工合同》；
- 6、《销售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